

黛

麗

斯

黛

麗

斯

國

際

有

限

公

司

中
2

期
0

報
0

告
3

黛麗斯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欣然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簡明綜合收益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及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3	551,573	402,429
銷售成本		(389,929)	(305,288)
毛利		161,644	97,141
其他經營收益	4	4,311	5,656
銷售及分銷開支		(20,973)	(24,823)
一般及行政開支		(62,988)	(50,879)
經營溢利	5	81,994	27,095
財務費用		(5,151)	(8,639)
視作出售附屬公司權益之 收益		—	10,400
除稅前溢利		76,843	28,856
稅項	6	(9,930)	(3,286)
未計少數股東權益前溢利		66,913	25,570
少數股東權益		(1,545)	(1,664)
股東應佔溢利		65,368	23,906
每股盈利	7		
基本		8.0仙	3.2仙
攤薄		6.1仙	2.5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經審核 及經重列)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94,828	76,920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9	—	—
於共同控制企業之權益		212	682
證券投資		—	4,355
		<u>95,040</u>	<u>81,957</u>
流動資產			
存貨		125,252	132,171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10	94,137	90,422
應收票據		5,008	1,049
應收附屬公司少數股東款項		3,920	6,377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555	70,551
		<u>341,872</u>	<u>300,570</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11	98,392	101,467
稅項		8,210	6,666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一年內到期)	12	85,087	92,782
財務租約承擔(一年內到期)		2,072	1,518
可換股債券	13	61,212	109,557
		<u>254,973</u>	<u>311,990</u>
流動資產(負債)淨值		<u>86,899</u>	<u>(11,420)</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81,939</u>	<u>70,537</u>
非流動負債			
有抵押銀行借貸及 其他負債(一年後到期)	12	—	449
財務租約承擔(一年後到期)		2,000	1,242
長期服務金撥備		2,788	2,648
遞延稅項		2,380	2,380
		<u>7,168</u>	<u>6,719</u>
少數股東權益		<u>24,325</u>	<u>22,466</u>
		<u>150,446</u>	<u>41,352</u>
股本及儲備			
股本	14	92,568	77,052
儲備(虧絀)		57,878	(35,700)
		<u>150,446</u>	<u>41,352</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股本	股份溢價	法定儲備	特別儲備	重估儲備	換算儲備	虧絀	總額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								
— 原先呈列	73,561	242,159	323	7,139	13,735	(5,022)	(363,432)	(31,537)
— 就以下各項所作 過往期間調整：								
— 外幣換算	—	—	—	—	—	448	(448)	—
— 僱員福利	—	—	—	—	—	—	(2,386)	(2,386)
— 經重列	73,561	242,159	323	7,139	13,735	(4,574)	(366,266)	(33,923)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552)	—	(552)
因重估證券投資 產生之虧絀	—	—	—	—	(3,950)	—	—	(3,950)
出售證券投資時變現 股東應佔溢利	—	—	—	—	(1,275)	—	—	(1,275)
	—	—	—	—	—	—	23,906	23,906
於二零零一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73,561	242,159	323	7,139	8,510	(5,126)	(342,360)	(15,794)
期內並無於收益表 確認之收益 及虧損淨額	—	—	—	—	(3,950)	(552)	—	(4,502)
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								
— 原先呈列	77,052	249,546	323	7,139	5,511	(3,556)	(292,015)	44,000
— 就以下各項所作 過往期間調整：								
— 外幣換算	—	—	—	—	—	1,299	(1,299)	—
— 僱員福利	—	—	—	—	—	—	(2,648)	(2,648)
— 經重列	77,052	249,546	323	7,139	5,511	(2,257)	(295,962)	41,352
換算海外業務產生之 匯兌差額	—	—	—	—	—	(1,600)	—	(1,600)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	15,516	32,829	—	—	—	—	—	48,345
出售證券投資時變現 股東應佔溢利	—	—	—	—	(3,019)	—	—	(3,019)
	—	—	—	—	—	—	65,368	65,368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	92,568	282,375	323	7,139	2,492	(3,857)	(230,594)	150,446
期內並無於收益表 確認之收益 及虧損淨額	—	—	—	—	—	(1,600)	—	(1,600)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來自經營業務之現金淨額	71,374	26,849
投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22,128)	(6,988)
融資業務所用現金淨額	(10,198)	(5,720)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之增加淨額	39,048	14,141
期初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45,566	7,953
滙率變動之影響	88	84
期終之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	<u>84,702</u>	<u>22,178</u>
現金及等同現金項目結餘分析		
銀行結餘及現金	113,555	48,289
銀行透支	(28,853)	(26,111)
	<u>84,702</u>	<u>22,178</u>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1. 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會計實務準則（「會計實務準則」）第25號「中期財務報告」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有關披露規定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慣例編製，並就重估若干租賃物業及證券投資作出修訂。

除下文所述外，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乃與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之全年財務報表所採納者相符。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納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下列全新及經修訂會計實務準則。採納此等會計實務準則導致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之呈列格式有所變動，並導致採納以下全新及經修訂會計政策。

外幣

根據對會計實務準則第11號「外幣換算」作出之修訂，海外業務之收益表不得按期末之結算匯率換算。有關收益表目前須按平均匯率換算。因此，於綜合賬目時，本集團海外業務之資產及負債乃按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收支項目乃按有關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所產生之匯兌差額（倘有）乃列作資本及轉撥往本集團之換算儲備。該項匯兌差額乃於出售業務之有關期間內確認為收入或開支。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並導致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及換算儲備期初結餘分別作出448,000港元及1,299,000港元之調整。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減少387,000港元及31,000港元。

現金流量表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表」。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15號（經修訂），現金流量乃以三個項目列出 — 經營、投資及融資，而並非先前之五個項目。先前根據獨立項目呈列之利息、收入及開支則以經營現金流量列出。自收入所繳稅項產生之現金流量乃以經營業務列出，惟可另行證明涉及投資或融資業務則除外。海外業務之現金流量已按照有關現金流量日期之匯率，而並非於結算日之匯率換算。用於換算海外業務現金流量之匯率出現變動不會對現金流量表所示之比較數額有重大影響。

僱員福利

於本期間內，本集團已採納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僱員福利」，其中列出計算僱員福利之規則。根據會計實務準則第34號，本集團已就其僱員於結算日前提供服務而就彼等之長期服務金之準確估計金額（扣除預期可自本集團之退休福利計劃抵銷之任何款額）確認撥備。此項會計政策變動已作出追溯應用，導致於二零零一年七月一日及二零零二年七月一日之保留溢利期初結餘分別作出約1,664,000港元及1,820,000港元之調整。政策變動已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零一年及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之溢利分別減少131,000港元及140,000港元。

3. 分類資料

本集團之業務可分為製造業務及品牌業務。該等業務之分類資料如下：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千港元	品牌業務 千港元	抵銷 千港元	綜合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539,280	12,293	—	551,573
集團內部銷售	3,173	—	(3,173)	—
銷售總額	542,453	12,293	(3,173)	551,573
業績				
分類業績	92,179	(6,264)	—	85,915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59)
利息收入				238
經營溢利				81,994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製造業務 (經重列) 千港元	品牌業務 (經重列) 千港元	抵銷 (經重列) 千港元	綜合 (經重列) 千港元
營業額				
對外銷售	387,989	14,440	—	402,429
集團內部銷售	2,698	—	(2,698)	—
銷售總額	390,687	14,440	(2,698)	402,429
業績				
分類業績	32,215	(1,082)	—	31,133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43)
利息收入				505
經營溢利				27,095

地區分類

下表乃按地區市場分析之本集團銷售額：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428,712	74,624
歐洲	78,602	11,895
亞洲(不包括香港)	21,030	475
澳洲及新西蘭	12,704	2,248
香港	10,525	(3,327)
	<u>551,573</u>	<u>85,915</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159)
利息收入		<u>238</u>
經營溢利		<u>81,994</u>

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按地區市場 之銷售收入 千港元	經營 溢利貢獻 千港元
美利堅合眾國	285,158	23,676
歐洲	48,338	4,013
亞洲(不包括香港)	39,205	2,396
澳洲及新西蘭	18,901	1,570
香港	10,827	(522)
	<u>402,429</u>	<u>31,133</u>
未分配企業開支		(4,543)
利息收入		<u>505</u>
經營溢利		<u>27,095</u>

4. 其他經營收入

其他經營收入包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出售證券投資之收益	3,108	813
利息收入	238	505
服務收入	—	1,881
	<u> </u>	<u> </u>

5. 經營溢利

經營溢利乃經扣除下列項目後計算：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	8,762	8,642
紡織品配額成本	3,922	12,738
	<u> </u>	<u> </u>

6. 稅項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溢利		
按稅率 16% 計算之香港利得稅	8,636	2,335
按個別司法權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其他司法權區之稅項	1,294	951
	<u> </u>	<u> </u>
	<u>9,930</u>	<u>3,286</u>

7. 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股東應佔溢利65,368,000港元(二零零一年：23,906,000港元)及期內已發行股份加權平均數813,230,541股(二零零一年：735,608,744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之計算方式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溢利	65,368	23,906
可換股債券利息	2,971	3,712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溢利	<u>68,339</u>	<u>27,618</u>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股份數目	二零零一年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股份數目	813,230,541	735,608,744
以下項目之有攤薄影響潛在股份影響：		
可換股債券	308,911,868	386,533,665
購股權	768,609	—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股份數目	<u>1,122,911,018</u>	<u>1,122,142,409</u>

於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內，由於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高於本公司股份之平均市價，因此計算每股攤薄盈利時並未計及本公司之購股權。

8.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期內，添置及出售之物業、廠房及設備分別為28,456,000港元及955,000港元（截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11,633,000港元及857,000港元）。

9. 於聯營公司之權益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分佔資產淨值	13,015	13,015
撥作資本之利息	2,407	2,407
	15,422	15,422
減：減值撥備	(15,422)	(15,422)
	—	—

10. 應收賬款、按金及預付款項

結餘已計入應收賬款62,120,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50,555,000港元）。本集團給予其貿易客戶之信貸期平均為30日。

應收賬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57,944	47,073
30日後至60日內	2,334	1,401
60日後至90日內	584	947
90日後	1,258	1,134
	62,120	50,555

11. 應付賬款及應計費用

結餘已計入應付賬款45,79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56,712,000港元)。

應付賬款之到期日分析如下：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30日內	42,061	45,150
30日後至60日內	2,437	10,479
60日後至90日內	1,003	845
90日後	296	238
	<u>45,797</u>	<u>56,712</u>

12. 銀行借貸及其他負債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銀行借貸	85,087	92,700
其他負債	—	531
	<u>85,087</u>	<u>93,231</u>
減：一年內到期並列為流動負債之數額	<u>(85,087)</u>	<u>(92,782)</u>
一年後到期之數額	<u>—</u>	<u>449</u>

13. 可換股債券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可換股債券		
期／年初	109,557	120,000
匯兌調整	—	435
期／年內轉換(附註e)	<u>(48,345)</u>	<u>(10,878)</u>
期／年終	61,212	109,557
減：須於一年內償還並列作流動負債之款額	<u>(61,212)</u>	<u>(109,557)</u>
一年後到期之款項	<u>—</u>	<u>—</u>

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發行15,500,000美元(約等於120,000,000港元)之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特點載列如下：

- 13
- (a) 可換股債券為期五年，除非經已轉換股份，否則本公司須於發行之日起計五年當日(即二零零三年一月二十日)向債券持有人償還未償還本金連同截至還款日期(包括該日)之所有應計及未付之利息。
 - (b) 可換股債券之本金及任何應計但未付之利息與本集團欠銀行之有抵押債項的等級相同，而可換股債券持有人須分擔根據債務重組給予銀行之所有抵押。
 - (c) 可換股債券可按0.0401美元(相等於每股0.3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為本公司股份，倘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發行日期起計第一年後任何時間再發行股份或出現其他攤薄之事項，換股價須作調整。可換股債券任何可轉換之最低本金額為50,000美元及可換股債券其餘未償本金額兩者之較低者。

- (d) 利息以複利率計算，每半年償還一次。第一、二及三年之利息按每半年複利率3厘計算，及第四及第五年之利息按每半年複利率2.875厘計算。
- (e) 於本期間／本年度內，6,200,000美元(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1,4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按0.0401美元(相等於每股0.31港元)之轉換價轉換為本公司155,161,696股普通股(截至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止年度：34,912,718股普通股)。已發行新股份於各方面與當時現有的股份均享有同等權益。

假設餘下之可換股債券全數按每股0.31港元之換股價轉換，則本公司將須於餘下之可換股債券全數轉換時發行合共196,459,251股新股(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351,620,947股)。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5,8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本公司面值0.1港元之145,666,799股股份。餘下為數2,100,000美元之可換股債券已於可換股債券到期時償還。

14. 股本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每股面值0.10港元之股份				
法定：				
期／年初及期／年終	1,500,000,000	1,500,000,000	150,000	15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期／年初及期／年終	770,521,462	735,608,744	77,052	73,561
於轉換可換股債券時 發行股份(附註13e)	155,161,696	34,912,718	15,516	3,491
期／年終	925,683,158	770,521,462	92,568	77,052

15. 或然負債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附追索權之出口貼現票據	477	3,848

16. 資本承擔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之已訂約但未於財務報表撥備資本開支	4,578	5,210
購買物業、機器及設備之已授權但未訂合約之資本開支	42,500	44,255
	<u>47,078</u>	<u>49,465</u>

17. 關連人士交易

期內，本集團與關連人士進行之重大交易及關連交易如下：

關連人士名稱	交易性質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二年 千港元	二零零一年 千港元
Bestform, Inc.及其 聯號公司(附註a)	銷售製成品(附註e)	332,422	195,078
	購買原料或半製成品(附註f)	928	4,503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793	838
Van de Velde N.V.(附註b)	銷售製成品(附註e)	9,186	—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151	—
AIG Asia Direct Investment Fund Ltd.(附註c)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976	1,316
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Bermuda) Ltd.(附註c)	可換股債券應付利息	876	1,316
綉麗實業有限公司 (附註d)	購買胸圍產品之刺綉服務 (附註f)	3,268	281

此外，Guliano Pte. Limited(「Guliano」)於本期間內就本公司獲批出之銀行信貸向往來銀行發出擔保。Guliano乃由Van de Velde N.V.(「VdV」)、High Union Holdings Inc.及Fung On Holdings Limited擁有。本公司若干董事乃有關公司之董事及／或控股股東。

附註：

- (a)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Bestform, Inc.(「Bestform」)及其聯號公司之貿易款項為38,102,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23,196,000港元)，而應付Bestform之利息餘額為747,000港元(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740,000港元)。Bestform為本公司66,000,000股股份之實益持有人，亦持有3,500,000美元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b) 於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VdV之董事兼控股股東Lucas Laureys先生與Herman Van de Velde先生成為本公司之董事。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收VdV之貿易款項為1,189,000港元，而應付VdV之利息餘額為201,000港元。VdV持有1,000,000美元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
- (c)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予AIG Asia Direct Investment Fund Ltd. (「ADIF」) 及American International Assurance Co. (Bermuda) Ltd. (「AIAB」) 之利息結餘均為802,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015,000港元)。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轄下之ADIF及AIAB各持有1,700,000美元 (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4,800,000美元) 由本公司發行之可換股債券。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林相如先生及謝貴珩小姐均為AIG Investment Corporation (Asia) Limited之董事。
- (d) 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本公司向黃樂祥先生 (「黃先生」) 控制之高精企業有限公司出售綉麗橡根帶織品有限公司 (前為豐明橡根廠有限公司) 之40% 權益。自此以後，黃先生成為本集團之關連人士，而綉麗橡根帶織品有限公司則成為本公司擁有60% 權益之附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應付綉麗實業有限公司 (「綉麗」) 之貿易結餘為389,000港元 (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1,267,000港元)。黃先生擁有綉麗若干權益。
- (e) 本公司按市場價格進行銷售，或倘並無市場價格可供採用，則按成本加某一百分比之溢價。
- (f) 採購價乃與供應商按雙方同意之條款釐訂。

管理層論述及分析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錄得有史以來最佳之中期業績。總銷售額為551,600,000港元，上升37%，而淨收益為65,4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上升173%。

本集團之每股基本盈利由去年同期之3.2港仙增加150%至8港仙。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5,800,000美元之本集團可換股債券已轉換為145,666,799股本公司股份。倘是次轉換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進行，則根據股東應佔溢利65,368,000港元及958,897,340股股份（即已發行股份813,230,541股之加權平均數及於轉換後將發行股份145,666,799股之總和）計算之每股備考盈利為6.8港仙。

本集團業務表現理想，乃主要受旗下之製造業務增長強勁所推動。期間，本集團付運超過26,000,000件胸圍產品。本集團已提高生產量，以應付不同市場之客戶需求。而廠房之生產力使用率實際上已達到100%，其中更包括傳統上業務使用率較淡靜之兩個月份－七月及八月。集團亦對在中國籌劃之第一期擴展項目準時完成感到滿意，而新增之低成本生產力更有助提升本集團之銷售額。隨著中國出口胸圍產品往美國之兩項主要配額類別於去年被撤銷後，集團可自行重組旗下之產品組合，並可根據不同地區廠房之生產力而為有關廠房制定生產計劃，因而毋須顧慮配額限制。此舉在更大程度上已提升本集團之製造效益及降低成本。

本集團之品牌業務於期間內錄得6,300,000港元之虧損。隨著退出台灣市場，有關業務單位之營業額已下降至並不符合成本效益之水平。因此，誠如本人於上一份報告所述，管理層決定重新建立以中國市場為核心之業務。於期間錄得之虧損中，超過50%乃視作過時存貨扣除之一次性支出，來替其品牌在市場重新定位。

企業開支較去年同期減少4,000,000港元或31%，主要因為銀行借貸減少，以致減省利息開支。

在財務狀況方面，本人欣然報告以下業務進展：

- 本集團於五年前訂立財務及業務重整計劃一部份之可換股債券協議，已於上月屆滿。債券持有人已合轉換票據其中87% (約104,200,000港元) 為普通股，本公司並以現金償還可換股債券之餘額 (約15,800,000港元)。轉換債券實際上將債務轉換為股本。於本六個月期間轉換之總額為48,300,000港元，並有助加強本集團之資產負債組合。
- 於期間內，來自業務運作產生之溢利已提升集團之銀行結餘及改善現金水準，由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70,600,000港元，增加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113,600,000港元。
- 根據與往來銀行於二零零一年一月訂立之修訂協議，本集團之銀行借貸由92,700,000港元減少至85,100,000港元。
- 本集團之資本負債比率 (以借貸淨額佔淨值比例計算) 已大幅減少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僅22%，而於二零零二年六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為318%，取得以上成績乃上述各項因素所致。
- 本集團之淨值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達到約150,400,000港元，而去年同日則錄得負淨值13,300,000港元。

此外，本集團最近與滙豐銀行、恒生銀行及ING Bank訂立協議，上述銀行成為本集團僅三家往來銀行，並提供140,000,000港元之循環信貸額度，足以支持本集團之業務所需。所有此等成績均反映本集團之財務實力與日俱增。

從已收到之生產訂單，本集團對本財政年度下半年之展望感到樂觀。然而，去年聖誕節假期零售市道表現失色，加上中東可能爆發戰爭，市場因此對情況感到關注，以至管理層在業務上採取審慎態度。

儘管本集團已重新發展以中國市場為核心之品牌業務，但預期該業務於短期內將不會對集團整體表現有任何顯著影響。然而，除中國之製造業務擴展項目外，品牌業務對本集團之持續增長亦具備重要策略意義。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本公司下列董事在二零零二年九月九日獲授予購股權，可根據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之購股權計劃，以行使價0.343港元認購本公司股份。新購股權計劃之詳細資料載於下文「購股權」一節。

董事姓名	股份數目
馮焯堯	770,521
黃松滄	770,521
周宇俊	770,521
林家瓊	770,521
Marvin Bienenfeld	770,521
梁綽然	770,521
林相如	770,521
謝貫珩	770,521
	6,164,168

董事於期內概無行使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於期內，任何董事或彼等之配偶或未滿18歲之子女概無享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亦無行使任何該等權利；及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並無參與任何安排，致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之股份權益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根據證券(披露權益)條例(「披露權益條例」)第29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各董事擁有之本公司股本權益如下：

董事姓名	個人權益	持有股份數目	
		家族權益	其他權益
馮煒堯先生	—	216,000*	367,904,142*
黃松滄先生	—	—	367,904,142**
林家瓏先生	200,000	—	—

* 216,000股股份由馮煒堯先生(「馮先生」)之配偶持有。209,191,780股股份以Guliano Pte Limited(「Guliano」)之名義登記。158,712,362股股份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並由Guliano實益擁有。Guliano之9,590股股份由馮先生及其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 209,191,780股股份由Guliano之名義登記。158,712,362股股份由香港結算代理人之名義登記及由Guliano實益擁有。Guliano之40,411股股份由黃松滄先生(「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人之家族信託持有。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除上文所披露者及由董事以信託形式代本公司之各附屬公司之持有之若干附屬公司代理人股份外，各董事概無持有本公司或任何聯營公司(定義見披露權益條例)之證券權益。

主要股東

除上述就各董事所披露之權益外，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知悉須記錄於根據披露權益條例第16(1)條而設立之主要股東登記冊內擁有本公司已發行普通股本之權益如下：

- (i) Guliano 擁有本公司367,904,142股，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39.74%。
- (ii) 由於VdV 擁有Guliano之49.99%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iii) 由於黃先生之家族成員為合資格受益之家族信託持有Guliano之40.41%已發行股本，因此被視為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權益。

購股權

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及採納一項新購股權計劃，根據該計劃，本公司可向本公司董事及本集團僱員，及將會或曾經向本集團提供服務之任何供應商、顧問及專家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之股份，惟所涉及股份最多佔本公司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之已發行股本之10%，而於任何12個月期間內向任何一名人士授出之購股權最多不得超過已發行股本之1%。設立新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讓本公司向經挑選之參與者授出購股權，作為彼等對本集團所作貢獻之獎勵及回報。有關人士須就授出購股權支付代價1港元。購股權須於授出日期起計14日內獲接納。購股權之認購價乃由本公司董事會釐定，並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中之最高者：股份面值、股份於授出日期之收市價及股份於緊接授出日期前五個交易日之平均收市價。

購股權可於授出日期起計兩週年開始之期間內行使，並於該採納購股權計劃日期起計十週年前之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屆滿。

除授予董事之購股權外，期內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行使或註銷購股權。

第19項應用指引之披露

	二零零二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二零零二年 六月三十日 千港元
應收貸款	53,141	53,141
減：已作出之撥備	(53,141)	(53,141)
	<u>—</u>	<u>—</u>

作為本集團與往來銀行於一九九八年一月訂立之債務重組協議之一部份，本公司已向 Almswood International Limited (「Almswood」) 墊支合共 53,141,000 港元，並須再向 Almswood 提供貸款，該筆款項相等於出售本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上海、成都及營口之物業投資變現之款項淨額。

貸款之利息乃按銀行收取本集團透支貸款之利率或(如無)本集團融資成本兩者之較高者計算。Almswood 須待羅傑倫先生、Almswood 及其附屬公司償還若干銀行債項(「銀行債項」)後，方會向本集團償還本金及利息。

本公司向 Almswood 提供之貸款須於 Almswood 全數償還銀行債項後六個月起分十期等額，每半年償還一次，或由本公司董事會酌情決定而於 Almswood 全數償還銀行債款後十三個月內償還。根據現行還款計劃，銀行債項須於一九九八年一月二十三日貸款日期起五年內全數償還。

根據與其往來銀行訂立之協議，Almswood 承諾於二零零零年一月前開始償還銀行債項。董事會得悉 Almswood 現正尋求其他外界融資，以應付財務承擔，包括向其往來銀行及本集團作出之承擔。董事會認為，能否收回已經及將會給予 Almswood 之貸款，須視乎 Almswood 能否取得足夠之額外外界融資而定。因此，本集團已於去年應收貸款 53,141,000 港元及本集團總面值 59,138,000 港元之物業及其他投資作出撥備。

Almswood 由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羅傑倫先生全資擁有，羅先生已於二零零零年八月十八日辭去其非執行董事職位。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僱員總人數約達8,500人。

本集團之薪酬政策及僱員福利乃參照市場情況及適當之法定要求而釐定。此外，本集團亦向其僱員提供其他僱員福利，例如：醫療保險、強制性公積金及購股權計劃。

審核委員會

於一九九八年十二月十一日，本公司成立審核委員會，成員包括周宇俊先生、林家聰先生、林相如先生及謝貫珩小姐，彼等均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於定立審核委員會之職權時，董事已參考香港會計師公會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頒佈之「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

截至二零零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六個月未經審核中期報告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股息

董事建議不會宣派六個月期間中期股息（二零零一年：無）。

公司監管

本公司於期內一直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最佳應用守則。

代表董事會
主席
馮煒堯

香港，二零零三年二月二十日